

#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



# 目 录

## 一、国家科技创新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1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34
3.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 43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 55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 63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 75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83
8.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 89
9.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94
10.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2

11.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	105
--------------------------------------	-----

## 二、江苏省科技创新法规及政策

1. 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 .....	111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	122
3. 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的工作方案 .....	130
4.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 .....	138
5.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	143
6.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148
7.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	158
8.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	162
9. 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	166
10. 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172
1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	179
12.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186

### 三、连云港市科技创新政策

1. 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 ..... 196
2. 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 206
3.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 209
4. 外国人在连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214
5.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完善科技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 221
6.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优化外国人才服务的若干政策 ..... 236
7. 连云港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247
8. 连云港市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53
9. 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管理办法 ..... 259
10.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263
11.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273
12.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 2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2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

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

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

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任务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

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

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

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

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



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

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

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

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

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

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

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

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



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

责任。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

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

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

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

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

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 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

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

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

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王志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 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 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

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二）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四）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五）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六）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八）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九）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

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

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

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

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



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

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

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

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 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

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

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



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

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

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

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

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

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7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异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

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

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

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

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

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

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

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

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

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二）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

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

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 20 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 5 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 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 5 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6%）。

## 二、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

（三）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 三、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五）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六）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八）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九) 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十) 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十一) 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十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 七、强化组织落实

（十三）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十四）科技部将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部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

科技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

#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204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等工作。

科技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推动开展项目储备,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二) 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三) 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 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

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六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等项目；

（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重点城市政府或其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省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占比 5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 50%）。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30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

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

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三、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2月8日

#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

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



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 利用管理职能, 设租寻租, 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 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 管理严重失职, 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 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 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 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提供虚假材料, 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且受到以下处理的, 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 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 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

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3月25日

# 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

(1996年8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
-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
- 第四章 高新技术产业化
- 第五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
- 第六章 资金投入
- 第七章 人才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推动本省高新技术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新技术系高技术 and 知识含量高、技术先进的新技术的简称。高技术是指处于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较快转化成新兴产业或者能大幅度提高产业附加值的技术和技术群。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工作的重点,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在计划实施、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的主管部门,负责高新技术的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相应的高新技术工作。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

## 第二章 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

**第六条**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领域是:

- (一) 微电子科学和信息技术;
- (二) 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三) 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四) 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 医药科学和新医药技术;
- (六) 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 (七) 生态科学和环境、资源保护技术;
- (八) 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 其他高新技术。

前款所列领域的范围和具体目录，由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定期公布。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应当在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技术装备配置等方面给予保证。

**第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的要求，组织对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和开发。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其学历的高等学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经国家批准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等科研机构，为研究高新技术所进口的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和技术资料，根据国家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九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应当逐年按照一定比例增加，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及前沿先导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高新技术主导产业发展的需要，规划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

试验基地、创业服务中心等技术基础设施，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重视高新技术的引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引进高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成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主体，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对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项目，应当优先列入计划，重点予以保证。

**第十三条** 加强高新技术成果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建立全省科技信息数据库及其网络，培育和发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高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率。

**第十四条** 科技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无形资产的开发、评估，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增加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对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可以将其研究、开发、设计、试验等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计入成本；对符合技术转让要求的高新技术成果项目，可以通过技术市场转让，其转让所得享受国家有关税收的优惠政策。



###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和有效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者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失效。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健全技术创新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中由省科技行政部门审批的独立核算的研究开发机构，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不断增加对科技开发的投入，其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到高新技术开发区（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办或者与企业联合举办高新技术企业。

### 第四章 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选择和组织实施重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当重视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本省重点产业的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

**第二十四条** 高新技术在产业化过程中，应当明确高新技术产权归属，维护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建立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并将其纳入科技进步统计监测体系，由各级科技行政部门、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按照平等互利、保护知识产权、尊重国际惯例的原则，开展各种形式的高新技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七条** 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例。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应当在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

## 第五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

**第二十八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地，应当坚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高起点、新机制、管理规范化的原则，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的全面发展。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并制定相应扶持政策。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委托的职责范围，管理本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由省科技行政部门和省对外开放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管理。

**第三十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内依法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收入，除按照规定上缴国家和省以及用于土地复垦开发的部分外，可以全部留给高新技术开发区（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关税等方面的优惠，海关按照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管理。对具备海关监管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保税工厂。保税货物转为内销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和海关许可，并照章办理进口纳税手续，其中属于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还应当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

经海关批准，可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内设立保税仓库，为高新技术企业免税存放进口原材料、原器件，海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出口，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以外，免征出口关税。

**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应当建立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资金、项目和人才，大力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并不断向

周边地区的传统产业辐射、扩散高新技术，促进本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

## 第六章 资金投入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科技资金投入，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高新技术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财政中拨出专款，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工作，并随着高新技术发展需要及财政收入的增长，按照一定比例递增。

**第三十五条** 建立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增加对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信贷投入。

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可以安排一定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项目进行贴息，并增加高新技术的风险投资基金，逐步建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机制。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逐步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投资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将其科技开发费用向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倾斜。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七条** 省、市人民政府优先选择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为上市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年从债券发行总额中拨出一定额度给符合发行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筹资金建立共同发展基金。共同

发展基金可以用于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担保。

## 第七章 人 才

**第三十九条** 高等教育应当根据经济和技术发展需要，加快培养发展高新技术所需要的各类人才。

加强在职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并把高新技术知识作为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吸引国外、省外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人才来本省工作，并在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等方面给予保障。

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本省创办或者联合举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应当对在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和组织实施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采用股份制形式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将对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的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受奖励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前款所称奖励性质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总额最高可以达到企业净资产中无形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有关事项应当载入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 未采用股份制形式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

从新增无形资产实际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在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奖励金额可以折算为出资比例，受奖励人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高新技术企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由科技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财政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受贿索贿，侵犯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在“科技创新40条”“科技改革30条”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科技创新发展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进一步精简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现有设备配置



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从严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推动在省级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中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方式。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应纳入单位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作为委托方且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委托方应当依照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及本单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 二、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五）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该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相关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对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动态调整。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法规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

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应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九）规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奖励。对于横向委托项目，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本实施意见第八条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横向委托项目中提取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三、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

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允许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科研活动具体情况，探索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实施国内差旅费包干制的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本单位国内差旅费包干制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支持部分财务制度健全、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的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项目承担单位等负责落实）

（十三）开展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 **四、优化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

（十四）合理确定项目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会同省财政厅合理确定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计划，首笔资

金拨付比例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与项目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快省级科研经费拨付进度，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合同将经费转拨至合作研究单位。（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提高政府采购审核工作效率。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除特殊情况外，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七）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推动省级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引导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负责落实）

（十八）探索新型研发机构“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经费使

用自主权。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聚集和培养等方面开展。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新型研发机构负责落实）

## 五、加强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十九）强化科研经费绩效导向。项目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体系建设，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从重短期效益向重中长期创新绩效转变。探索建立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经费动态管理，设置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

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六、政策衔接与落实

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及时梳理并修订本部门主管的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确保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

各市、县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地区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意见相关政策，尽快研究修订江苏省省级社科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实施期为5年。省级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0日

# 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的工作方案

苏科高发〔2022〕52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部署要求，推动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研发“春风”专项行动，加快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培育体系，推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打造和培育一批“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建立覆盖企业初创与成长阶段的政策服务体系，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万家，在全国继续保持前列；科技型中



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新增“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0 家。

## 二、重点任务

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统筹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育新苗、强内功、促提升、聚人才、惠政策五大行动，充分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快形成创新热情竞相迸发、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 （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育新苗行动

1.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导向作用，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列入地方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重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到“应评尽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入库补贴，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研发费用、科技贷款等创新支出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发挥“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及省地各类人才计划作用，吸引创新创业人才创办高科技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省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9 万家。

2.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载体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完善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全周期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力争到 2025 年全省省级以上科技创业载体总数超过 2000 家。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载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支持各地以众创社区等为主体，高效 —5— 组合人才、技术、

资金、土地等创新创业要素，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孵育区域标杆，对绩效显著的省科技专项资金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

## （二）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内功行动

3. 健全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计划中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50%。鼓励地方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专项资金，对“四科”标准中小企业给予直接支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并采用定向组织等方式给予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接续支持。深化“揭榜挂帅”“赛马”项目组织方式，积极探索“企业出榜”的项目形成机制，吸纳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编制。

4. 完善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充分发挥江苏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杠杆作用，支持地方共同设立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子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产业前瞻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江苏设立子基金，加大对我省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深入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以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为重点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高效对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 （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促提升行动

5. 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研发体系建设。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百企示范、千企试点、万企行动”，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依托科技型中小企业年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 家以上。充分发挥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试验田作用，支持其与细分领域骨干科技型中小企业共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聚焦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寻找解决方案，提升要素集聚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

6.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进一步优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操作流程，实行高新技术企业“一网”申报，精简申报材料、延长申报时间、加快审批进度，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各地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开展“企业创新服务月”等活动，成立工作专班和专家服务团，开展面向基层和企业的政策业务培训，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调研和“把脉问诊”辅导服务，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3 万家。

#### （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聚人才行动

7.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探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补，对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各高新区引进外国高端科技人才和生物医药、半导体、人工智

能等前沿领域吸引国内高端科技人才，实施人才贡献奖励的支出予以补助。持续开展“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选派工作，鼓励和支持省内外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到科技型中小企业任职或兼职，年实施“科技副总”牵头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500 项以上。探索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将业绩贡献突出的中小企业引进培养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纳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范围，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8.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深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江苏外专百人计划、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等国家和省级引进外国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外国专家领衔开展科技创新研发活动。持续提升外国人才工作便利化水平，支持各地在有需求的县（市、区）或外国人才较为集中的园区设立外国人工作许可受理服务窗口，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模式，力争到 2025 年持有效工作许可的外国人达 2.8 万。充分发挥中国江苏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江苏外籍人才招聘网等平台作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和创新资源。

#### （五）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惠政策行动

9. 推进惠企研发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落实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的优

惠政策。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加大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印制发放科技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开展科技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企业政策认知度，帮助企业运用科技税收政策。做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复核鉴定工作，提升企业研发创新的积极性。

10. 推广应用科技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学习借鉴张家港、泰州等地经验做法，探索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分类量化、逐项积分、年底结算”等方式，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动进行量化评分，根据企业当年科技创新积分情况，给予财政补贴、项目扶持与信贷融资等“积分红利”，打造更优的企业创新环境。推广使用省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大型仪器共享和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省市联动按照 1:1 比例配套资助，最高可为企业降低 50% 的创新成本。

### 三、支持举措

#### （一）加强金融支持

深入推进“苏科贷”，充分发挥省级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合作银行执行优惠贷款利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显著低于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信用贷款支持。扩大合作银行队伍，引导银行机构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探索“孵化贷”“高企贷”“创新领军贷”等定制化科技金融产品，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6000 亿元。进一步扩大“苏科保”覆盖范围和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多种科技保险险种，分担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风险。实施“科技金融进孵化器行动”，推动省地金融产品走进科技创

业载体，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服务。

## （二）加强平台支撑

启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引导全省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优质资源入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活动提供服务。依托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常态化举办专利（成果）拍卖季等活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线上技术产权交易、大数据分析等专业化服务。支持高校院所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提供优质的仪器设备与条件，将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纳入省属高校院所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优秀单位给予开发服务后补助。

## （三）加强场景供给

推动苏南有条件的地方或国家高新园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围绕人工智能、量子力学、区块链、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加强适应研发的应用场景供给，积极探索新模式、新产业和新业态。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各类科技园区建立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等支持力度。

## （四）加强组织保障

推动各设区市和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创新不问出身、不分大小”理念，切实把营造良好研发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重要任务，制定本地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工作方案，

引导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定期通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情况，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中新情况、新问题，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各项支持政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3月9日

#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

苏科机发〔2020〕20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关于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的要求，加强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的服务支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促进省内外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对我省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共享服务，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简称省创新券）主要指利用省级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引导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专业化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开放创新资源，为本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并取得相应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简称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和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对企业购买科技服务给予相应补助。

## 一、工作思路、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为核心，按照“服务优先、统一平台、省市联动、试点先行”的原则，



协同构建省、市联动的创新券政策体系，充分激发创新券政策效力和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为建设高质量创新型省份提供环境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服务优先、简化流程。按照省创新券企业申领、机构兑付，地方直接资助本地企业的方式执行，简化操作流程，为各类主体提供便捷服务，让企业和机构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 统一平台、科学管理。采取电子券形式实施创新券，依托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统一提供全流程线上管理与服务。

3. 多级联动、协同支持。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特别是苏南自创区内国家高新区（园）设立本级创新券，与省创新券开展协同支持。

4. 试点先行、逐步推广。按照自愿原则，在支持对象、支持范围、联动地区等方面开展分步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 （三）主要目标

省创新券重点与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国家高新区（园）开展联动，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验检测服务为试点，面向长三角地区汇聚一批服务水平和社会信誉度高的科技服务机构，惠及省内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本，科技创新要素流动和技术交易更趋活跃。

## 二、主要流程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简称省统筹中心）具体负责创新券全流程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一）服务机构入库。按照“全国使用，江苏兑付”要求，建立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库，入库的服务机构注册地无地域限制。高等学校（含二级学院）、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国家和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可优先入库，其他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和相应服务资质的服务机构，经审核通过后入库。入库的服务机构在云平台发布相关科技服务。

（二）地区联动承诺。有意愿参加联动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简称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统筹中心提供 1:1 资助联动承诺。

（三）企业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云平台进行一次性注册，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四）省创新券申领。注册通过的企业登录云平台，领取省创新券。每家企业每年领取省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省创新券额度当年有效，可分多次使用。

（五）省创新券使用。企业接受服务机构科技资源服务，在线确认服务合同后，在订单支付环节直接使用省创新券抵扣支付实际服务金额的 25%，仅需向服务机构支付扣除省创新券后的余款。省创新券使用以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限、先用先得。

(六) 省创新券兑付。服务机构完成对企业的服务后，在线提交兑付申请，上传服务合同、交易发票、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省创新券按季度进行集中兑付。

(七) 审核及公示。省统筹中心定期对兑付申请材料进行核准，并在云平台公示省创新券兑付清单（含受惠企业），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 资金拨付。在公示无异议后，省统筹中心将省创新券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机构；联动地区将地方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应企业，原则上，应在省创新券资金兑付之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拨付。

(九) 绩效奖励。每年底，省统筹中心对参与省创新券政策服务的省内优秀服务机构，依据其年度累计涉及创新券服务实际总额和服务效益给予最高不超过 5% 的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省创新券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制度设计、执行经费预算、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开展绩效评价等；省财政厅负责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中统筹落实省创新券相关资金、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绩效管理等；省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负责创新券全流程管理与服务工作。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的审核，按照一定比例与省创新券联动支持本区域企业，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配合开展地方联动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二）技术与数据支撑。云平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创新券的发放、申领、使用、审核、兑付、监管等全流程线上管理与服务；创新券服务数据应作为大型科学仪器等开放服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机构的绩效评估，应将创新券服务业绩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三）监管保障。强化信用管理，对于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企业和服务机构均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提高监管处罚力度。对利用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服务机构，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服务机构存在被企业多次（三次及以上）投诉服务质量和违规等行为的，以及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将按照有关程序撤销其入库的资格；对不履行联动承诺的联动地区，将其撤出联动地区名单，并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7月28日

#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苏科技规〔2020〕3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开放创新合作，营造更具国际影响力、吸引力、竞争力的外国人才发展环境，打造外国专家集聚高地，高质量推进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以下简称省外专工作室）是依托我省企事业单位建立，吸引集聚“高精尖缺”外国专家（团队），由高层次外国专家领衔开展工作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省科技厅是省外专工作室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规划、综合管理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各自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省外专工作室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省外专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外国专家开展科研创新、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

（二）推进外国人才智力项目落地落实、长期发展及成果转化应用；

(三) 创新外国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

(四) 增进外国人才归属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五条** 省外专工作室依托单位是省外专工作室具体申报、建设和管理的主体, 具体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目标计划;

(二) 以重大任务为牵引支持外国专家(团队)自主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三) 为外国专家(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

(四) 建设期满后, 配合验收、评估绩效。

**第六条** 省外专工作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聘请外国专家(技术或管理骨干)原则上每年不少于3人次。被聘用的外国专家每年在我省工作时间累计2个月以上或柔性为我省长期工作。领衔专家的认定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的A类人才标准。对我省急需紧缺的外国专业人才或高技能人才, 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

(二) 具有完备的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 为外国专家(团队)的日常办公、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等实际需要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 提供了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 并能为外国专家提供便利化生活服务。

(三) 与外国专家(团队)有实质性的合作, 对引进的外国专家参与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等方面, 有明确的工作计划、推进措施、显

著成绩或预期成效。

（四）能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为导向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对我省基础研究、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发展具有支撑引领作用。

（五）能为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管理改革等方面提供交流学习和人才培养平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指导培训关联产业、培育产业骨干人才。

### **第七条 省外专工作室的申报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要求。

（二）地方部门推荐。各设区市、部省属单位科技部门，组织用人单位申报，并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室工作，从本地区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室中择优提出推荐名单。

（三）专家评审。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对申报的外国专家工作室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进行实地考察。

（四）公布。根据综合评价和实地考察结果拟定推荐入选名单，符合公开条件的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授牌。

##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对外国专家（团队）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在江苏重点产业、基础研究、共性技术、实用技术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优秀省外专工作

室，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相关经费从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对省外专工作室引进的发达国家院士、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国际知名教授或同领域知名专家、国际知名科技企业高管等领军型外国专家，根据《“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2018〕5号），经专家组评审认定后，纳入省“双创计划”，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号），鼓励各地推行高层次外国专家贡献奖励，奖励金额可相当于外国专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第十一条** 对省外专工作室中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江苏友谊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单位优先推荐申报科技部和省科技厅项目、国家和省级引才引智计划、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以及国家地方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第十二条** 对省外专工作室工作的外国专家，各地在出入境、工作许可、医疗、保险、购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对我省急需紧缺的外国专家可给予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省外专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满后，对省外专工作室进行绩效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



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优秀的，按本办法第八条给予补助；合格的，继续参与第二个建设周期的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收回授牌。

**第十四条** 建设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授牌：

（一）受聘外国专家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违反法律的行为的；

（二）依托单位对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建设成效明显未达计划要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14日

#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苏科技规〔2020〕2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资源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构建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资源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办〔2014〕70号）《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等，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资源，主要包括科技人才资源，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技术载体资源，科学仪器设备、生物资源、实验材料、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条件资源，知识产权、新药、动植物新品种等科技成果资源，以及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科技资源，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形成的科技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拥有公共科技资源的单位（以下统称管理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集成与开放服务，是指管理单位依法依规将公共科技资源纳入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

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统筹平台）统一规范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活动的行为。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省统筹平台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研究审定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支持政策等重大事项。理事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理事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日常管理和理事会交办事项。

**第六条** 省统筹平台专业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审议科技资源服务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指导科学研究、技术交流、开放服务，为制定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等提供决策咨询等。

**第七条**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统筹中心）是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专业机构，负责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综合管理、组织协调、考核评价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起草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及支持政策，开展科技资源管理技术与方法研究、系统和数据标准规范研究开发，以及共享服务技术、产品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等；

（二）运营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建设线上服务云平台和线下服务共同体，推进全省科技资源的集成、展

示与共享服务；

（三）开展全省科技资源调查、信息发布、数据汇交、开放共享统计监测、在线管理与服务及考核评价，组织相关技术和业务培训；

（四）引导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

（五）落实理事会和理事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科技资源管理单位是科技资源管理和统筹服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规章制度；

（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本单位科技资源收集、整理、保存和数据汇交工作；

（三）公布本单位科技资源目录，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四）负责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建立有利于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三章 统筹管理

**第九条** 全省各类公共科技资源应遵循应统尽统、分类汇交原则，统一纳入省统筹平台开放共享。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企业、社会资金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加入省统筹平台共享。

**第十条** 省统筹平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他专业平台等紧密对接，定期发布公共科技资源目录、数据、分析报告和管理服务标准规范。

管理单位应规范开展科技实物和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维护，形成实物库、信息库；建立科技资源保存制度，按照集中集约原则，配备实物和信息存储、管理等必要设施；完善科技资源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科技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类型的科技资源特点实施分类汇交制度。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形成的，及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管理单位应在结题验收前将相关资源信息汇交至指定的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接收科技资源信息的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可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实行联合评议制度。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议，定期发布新购科技资源预警目录。单价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由管理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评议；单价 2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省统筹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评议。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必要性、合理性、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绩效等。评议意见作为批准新购、新建科技资源的重要依据。未经评议的，原则上不安排购置资金，不纳入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开展科

科技资源统计调查，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至省统筹平台，提供的科技资源信息应具备实时性和准确性。

## 第四章 开放服务

**第十四条** 全省各类公共科技资源在分类汇交后，应遵循应享尽享、优质高效原则，及时面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开放共享，为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开放共享制度，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省统筹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科技资源目录、开放共享管理规范、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开放限制等信息。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在满足本单位科研教学需要基础上，应依托省统筹平台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科技资源开放服务。有条件的管理单位可以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自行建设科技资源在线服务平台，并与省统筹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省统筹中心根据科技资源开放服务需要，在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高新区等设立区域站点，作为省统筹平台基层服务窗口，促进地方科技创新需求与全省科技资源开放服务的有效对接。鼓励技术经理人、科技镇长团成员、企业科技副总等科技资源服务人才依托省统筹平台开展资源对接。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提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应与用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争议处理等内容。符合

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九条** 鼓励管理单位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对科技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二次开发利用，形成高质量高价值的科技资源服务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管理单位申请取得相关领域服务资质。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等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机构（简称专业机构）加盟省统筹平台，开展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和增值服务。

**第二十条**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管理单位和用户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依法依约妥善保管双方的身份信息、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等。用户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论文发表等过程中应按照约定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其中：部门预算单位应作为非税收入管理，统筹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的更新维护、运行补助等。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经费的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管理单位应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联合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设立科技创新券。对

购买科技资源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科技创新券补助,鼓励中小企业购买科技资源服务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创新活动,激励管理单位、专业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科技资源。

**第二十三条** 鼓励管理单位探索创新科技资源集约管理与开放共享机制,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展集约化管理、市场化运营,提升科技资源统筹管理和开放服务水平。

##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定期对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科技资源统筹集成、支撑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以及省统筹平台建设运行成效等。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科技资源规划布局、省统筹平台发展以及相关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分类制定实施细则,委托省统筹中心每年对管理单位和专业机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并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对管理单位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资源整合能力、开放服务成效、运行管理水平等。考核评价采取用户评价、系统在线测评、现场抽查和专家综合评价等方式。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属科研机构等运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和良好的管理单位，理事会办公室给予一定的开放服务后补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省级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

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理事会办公室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或约谈单位负责人。对连续2年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省有关部门视情节分别采取核减科技资源新购资金、取消省级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资格、按规定划转相关大型科学仪器等措施。

管理单位获得的开放服务后补助和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科技资源建设运行维护、共享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绩效奖励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对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职责，逐步把管理单位科技资源统筹服务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

**第二十九条** 对专业机构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其在省统筹平台的实际服务量、响应速度、服务信用、用户评价等。对服务绩效优秀的专业机构给予表扬，优先向省统筹平台用户推荐。

**第三十条** 对参与实施科技创新券的管理单位和专业机构，结合考核评价结果，省有关部门可按照实际服务总额最高5%的比例给予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充分发挥科技资源基础性支撑作用，在重大战略科研任务或者突发重大公共事件中取得重大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单位、专业机构或个人，

按规定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办公室建立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的监督。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内部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照本办法执行；各设区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公共科技资源统筹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

##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一	资源整合能力	30%	资源整合	10%
			资源质量	10%
			人才团队	10%
二	开放服务成效	50%	资源使用效率及贡献度	25%
			标志性服务成效	10%
			对外服务量	15%
三	运行管理水平	20%	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10%
			支撑保障	10%
四	信用与安全	如发生违反科研伦理、学术道德，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失信行为，或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及涉密安全等事故的，经查实后，视相关情节予以处理。		

#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苏科技规〔2018〕3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江苏产业自主创新水平，增强产业技术供给能力，促进研发服务产业发展，培育研发型企业，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江苏省研发型企业（以下简称省研发型企业），是指以自主研发服务为主业，持续为其他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在江苏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工作遵循突出市场导向、鼓励自主创新、重在研发服务、坚持公开公正、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受省科技厅委托承担省研发型企业的具体培育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为：

- （一）指导、监督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工作；
- （二）协调解决培育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

大问题；

(三)发文公布培育的省研发型企业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六条**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主要职责为：

- (一) 具体承担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工作；
- (二) 负责省研发型企业备案；
- (三) 负责遴选评审专家，组织评审工作；
- (四) 负责对省研发型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省研发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企业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且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从事研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 (三)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 (四) 企业上年度受委托开展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的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不少于 500 万元。

**第八条** 省研发型企业培育采取常年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受省科技厅委托，每年由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登录网上申报平台，在线填报《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将纸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

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汇总上报。

**第十条**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报省科技厅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确认为省研发型企业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列入培育的省研发型企业，其资格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失效。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企业自获得省研发型企业资格年度起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各地根据省研发型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给予一定奖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对地方给予培育支持。

**第十四条** 省研发型企业全职聘用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各地可按企业的实际贡献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对高层次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具体办法由各地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省财政安排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省研发型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企业获得省研发型企业资格后，应每年在网上平台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

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省研发型企业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对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情况，不再符合培育条件的省研发型企业，应及时提请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培育条件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其省研发型企业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2月13日

#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苏科技规〔2018〕372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加快推进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开放共享，根据省委《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大型科学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大型科学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四条**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补贴主要包括：对管理单位的绩效奖补和对中小企业用户使用大型科学仪器开展试验检测等研发成本的补贴。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组成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简称省大仪平台）理事会，统筹推进全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大



仪平台理事会办公室承担。

**第六条**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推进本部门、本地区所属管理单位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管理单位是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第七条** 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办公室通过省大仪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和入网仪器设备情况，强化资源宣传和推介。管理单位每年定期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省大仪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发布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信息情况、开放共享制度和开放共享结果。

**第八条** 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对管理单位年度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结果经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布。绩效评价对象主要为纳入省大仪平台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市级管理单位的绩效评价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九条** 省大仪平台理事会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省大仪平台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较好的管理单位分档给予绩效奖补，原则上单个管理单位当年度的奖补总额不高于100万元。对评价较差的管理单位给予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限制新购仪器、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核减管理单位年度预算经费等措施予以约束。

**第十条** 鼓励管理单位通过集约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托管等模式，建设“开放实验室”，提升管理单位大型科学仪器统筹管理和开放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开放实验室”应具备统筹管理单位全部大型科学仪器的能力，仪器资源具有一定数量和规模，且利用率较高；建有统一的仪器共享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拥有统筹管理机构、专业服务团队；按市场化机制独立运营，开放共享服务业绩较好等基本条件。符合条件的授予“开放实验室”称号，纳入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序列，加大奖补力度。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获得的绩效奖补经费，主要用于从事开放共享服务人员的奖励等。

**第十三条** 对中小企业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资源支出成本给予适当的用户补贴（创新券）。申领用户补贴的企业应当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用户补贴主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长三角三省一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等资源，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的活动的。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用户补贴采取省市联动、常年受理、集中发放的方式，由省级补贴、市级补贴共同组成。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省市联动审核后，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办公室提出用户补贴建议，经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审定后发放，原则上省市联动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检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50%，单个企业当年度省级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五条**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补贴等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 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苏财教〔2021〕6号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技术转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现就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第二条** 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遵循突出绩效、注重引导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市县、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奖补。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输出方和技术转移吸纳方是指省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是指经省科技厅备案，负责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机构；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在江苏省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本细则所称技术经纪（经理）人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包括科技副总、产

业教授、科技镇长团成员等。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进行认定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成交额是当事人之间所签订技术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本细则所称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金额。

**第六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加快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负责制定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监督、指导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定期发布各设区市、县（市）及高校院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企业吸纳技术成果及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服务绩效等信息；具体实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第八条** 鼓励技术交易单位做大做强。对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技术转移输出方，由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标准予以奖补。鼓励技

术成果优先在省内转移转化，技术输出在省内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按 150%比例计算奖补额度。

**第九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和高校院所经省科技厅批准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各设区市、县（市）、高校院所应足额保障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日常工作经费。按照全省每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最高 0.4 万元的比例确定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总额，根据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的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量和认定登记工作质量等情况给予奖补。

**第十条** 支持技术转移中介开展技术交易服务。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省企事业单位引进转化科技成果的，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左右给予奖补，关联技术交易除外。对技术经纪（经理）人在我省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左右予以奖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具体负责发放。

**第十一条** 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对各市、县（市）的奖补主要用于通过揭榜挂帅机制促成的技术交易，以及吸纳长三角等外省、技术交易额超百万元的优秀成果。江苏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成果拍卖季”、“创新挑战季”需求张榜实现技术交易，以及吸纳外省的优秀成果，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补，关联技术交易除外，单个企业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县（市）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

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设立本地区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奖补办法，联合省奖补资金，及时对吸纳企业、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发放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县（市）应根据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的数据，对上年度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经理）人从事技术转移活动进行奖补，有关情况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厅将资金拨付至各设区市、县（市）或有关机构。

**第十五条** 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等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应遵循守法诚信原则，及时提交资金到账发票、佣金支付发票（扫描件）等实际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技术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获得的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合同登

记工作一线骨干人员的绩效奖励和本单位技术转移工作能力建设等，其中用于一线骨干人员绩效奖励的不少于 50%。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奖补资金未兑现或发放不及时、设区市、县（市）将给予督促或通报，情况严重的，收回省补资金；收到举报投诉时，有权对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签订各方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风险防控，在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领取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中出现违规失信行为的，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18〕15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1日



## 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标准

年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奖补额度（亿元）	最高奖补比例	奖补上限（万元）
0.1~1	0.6%	4
1~10	0.4%	15
10~60	0.15%	30
>60	/	直接补助 50 万元

说明：

1、对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奖补，以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为准。

2、技术输出在省内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按 150%的比例计入奖补额度。

# 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苏财规〔2020〕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切实推动“科技改革30条”落地见效，在江苏省财政厅《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探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以项目制立项管理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以下简称“科研经费”）。横向委托项目经费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经费按照简政放权与绩效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管理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研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的原则，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经费，具体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成果转化以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建立并完善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明确本单位科研经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和人员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三）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完善本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实行专账管理，定期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实行内部公开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定期公开科研资金使用、资金结余、科研成果等信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一) 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合法合规使用科研经费。

(二) 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和绩效管理。

(三) 对因故需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终止或撤销书面申请并解释原因。

**第七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是科研经费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分配、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科研经费。

(二) 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绩效。

(三) 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省级科研项目进行财务审计。项目实施期末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四) 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对因故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核定项目结余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对确需收回的项目结余资金，配合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

(五) 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及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并进行联合惩戒。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是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支出政

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编制科研经费年度预算，审核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按时下达科研经费。

（二）会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制订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开展省级科研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四）及时收回经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确需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结余资金。

### 第三章 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账户下设一个省级科研经费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科研经费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省级预算单位的，可一次性申请科研经费全部用款计划并自行选择支付方式随时支付；也可提起科研经费支付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科研经费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下设的子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省级非预算单位的，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

**第十二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项目次级合同的审核。

如果项目合同书中已明确合作单位和个人，须与合作单位和个人签署外协次级合同。次级合同中应按照与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外协任务和考核

指标、外拨资金等条款，经项目承担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如果项目合同中未明确合作单位和个人，但部分科研任务确需外包的，须签署外包次级合同，经承担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在科研工作中推行诚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需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通过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专业化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档案库，编制相关工作规定，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敦促项目负责人加强对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管理，据实记录科研活动和过程，包括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及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对于重大项目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公开项目决算、资金使用方向、研究成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重大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

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项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制定科研经费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盘点资产，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并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十九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以及项目后续支持、间接经费核定、结余资金处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研发人员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与绩效管理，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

定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相关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违反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29 日



#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苏财规〔201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根据《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苏政发〔2019〕41号）要求，省财政厅安排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给予支持（以下简称“省培育资金”）。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要求，为规范和加强省培育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培育资金，是指用于支持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

**第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建立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请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培育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省地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负责省培育资金年度预

算安排，确定省培育资金使用方案，下达资金并进行监督；会同省科技厅制定省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负责建立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及培育库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省培育资金使用方案；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第六条**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及工作方案。科技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入库培育企业的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提出入库意见、入库企业公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培育资金分配以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等。

### 第三章 入库企业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

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第八条 入库流程:**

(一) 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 向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提出入库申请, 并提交如下材料: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2.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3.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4.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5. 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7.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

主表和附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专家评审及公示。各设区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入库推荐名单,并在设区市科技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

(三)省级入库。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各设区市推荐入库的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九条** 入库企业发生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1个月内,向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报告。设区市科技部门对企业变化后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报请省科技厅予以出库,并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第十条** 入库企业培育期为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 第四章 培育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入库培育奖励。推动各设区市、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设立培育资金(以下简称“地方培育资金”),根据地方培育资金兑现情况,对于当年度入库企

业地方培育资金已按每家不低于 5 万元（含）奖励的，省培育资金按每家 5 万元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培育期贡献奖励。省培育资金对处于培育期的入库企业，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企业实际贡献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贡献 5% 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认定培育奖励。省培育资金与各设区市、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按照联动的原则，给予上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不低于 30 万元培育奖励，其中省培育资金不低于 15 万元，且不高于地方培育资金奖励额度。

**第十四条** 培育资金下达。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根据入库培育情况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下达省培育资金指标，各设区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根据省培育资金指标，确定本地区入库企业的奖励方案（含省级培育资金奖励金额和地方培育资金奖励金额），据此下达培育资金，并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五条** 培育资金使用。企业获得的培育资金须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重点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及有关人才奖励。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培训。省科技厅负责对各设区市科技部门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设区市科技部门对入库企业进行培训，重点包括研发费

用辅助账设置、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高企相关政策解读等内容，提升企业家的创新意识，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各设区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入库培育政策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建立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与监督，对不符合入库条件的，及时报请省科技厅予以出库；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按规定收回培育资金，并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一）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培育期间发生严重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

**第十九条** 参与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入库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者，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申请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做出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8〕12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1 月 8 日

#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科监发〔2019〕336号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塑性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明确提出了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重要举措，要求力争1年内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落实，3年内取得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激励和引导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良好氛围，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一）坚持以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



精神，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大力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二）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科学家精神是科技界共同的价值观念和思想基础，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坚持以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着力攻克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敢于先行先试，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担当作为。要坚持以德为本、诚实守信，静心笃志、心无旁骛、肯下苦功夫，坚决摒弃拜金主义，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要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要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放手和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

## 二、扎实推进作风和学风建设

（三）完善学术民主机制。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组织作用，完善学术讨论和评论制度，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客观公正，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观点和话语权，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防止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鼓励年轻科技人员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四）坚守科研诚信底线。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在科研活动中严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和要求，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严重失信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在科研项目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评估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应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五）完善科研伦理规范。落实国家关于科研伦理有关规定要求，对涉及科研伦理的省级科研项目，在指南编制、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等环节，开展风险评估、伦理审查等工作，加强科研伦理审核和过程跟踪管理。

（六）加强科研道德建设。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及社会组织等单位，要完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对完成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要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在咨询评审活动中主动回避利益相关项目，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

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面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青年学生，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引导增强科学精神和伦理意识，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

（七）强化监督管理责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验收结题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失信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公开曝光。

（八）完善科研项目管理。优化科研项目申请制度，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省级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院士工作站、院士所在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院士聘用的有关要求。科研人员不得将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申报多个省级科研（专项、基金等）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统筹组织，确保科研人员投入足够时间到项目研究工作中，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九）加强学术成果管理。科研人员不得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

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成果加强核实核查，特别是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破除“圈子”文化。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营造纯洁干净的学术科研环境。在科研项目、科技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推荐等各种评审活动中，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管理人员，以及各类主体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加强对评审专家履职尽责、评审工作纪律执行、信用评估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抵制各种人情评审，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

### 三、推进科研管理改革

(十一)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定向择优、联合招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推进省级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改革，扩大预算调剂权。省级科研项目在不降低研究目标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验收（结题）后，留余资金留归项目组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决策机制，省级科研项目指南编制要依据省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立足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高校院所、科技社团等共同参与，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

（十二）改进科研评价机制。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推进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同一轮次评审应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结果出现歧义。推行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重点评价科技计划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转型升级等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改革科技人才评价方法，统筹人才计划，逐步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

（十三）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程序，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

抽查、审计等活动，除重大项目以外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原则上1个省级项目实施周期内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3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对同一省级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强化项目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

（十四）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 四、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我省对科技界杰出代表和先进模范、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大力宣传王泽山、钱七虎、赵亚夫、徐芑南等我省科技界的杰出代表的勇攀高峰、担当奉献的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浓厚氛围

围。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积极探索依托科技馆、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平台载体、科普基地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十六）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文化融合工作机制，推动科技领域和文化领域经常性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推出一批反映科学家精神的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文艺作品。充分利用“江苏时代楷模发布厅”“江苏最美人物”“科技周刊”“科技频道”等宣传平台，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七）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省内主流媒体要在重要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着力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快提升全省科技宣传和科学普及能力。加大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力度，增加常态化科技宣传内容，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提升宣传效果。

## 五、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统

筹协调，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做好本地区推进工作。

（十九）强化协调配合。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研究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

（二十）强化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予以严肃查处和公开曝光。

（二十一）强化行业自律。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省内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二十二）强化工作督导。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方面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地区和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充分调动各方面对于弘扬科学家精神、改进作风学风建设推进工



作的积极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12月12日

# 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

连政发〔2021〕64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生态体系，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以下若干政策。

## 一、大力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1. 强化科技型项目招引。鼓励和引导各县区（园区）逐步提高新招引项目中科技型项目数量的比重，将科技型项目招引工作纳入市对县区和省级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体系，根据各县区、省级开发园区新招引科技型项目数量和比重，给予相应评价，力争2023年新招引项目中科技型项目比重达50%，2025年达6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考核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2.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构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培育后首次达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8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对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落户我市的给予40万元奖励，对年应税销售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应税销售的1%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评价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科技

型中小企业，给予 3000 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培育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对首次获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优质企业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企业在科创板等发行上市，对上市挂牌企业按市委市政府现行相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 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新获批和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上级资助 1:0.5 给予补助。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 提高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鼓励和辅导企业规范科研项目 and 科研经费管理，高水平开展研发活动。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研发强度高于 5%

的企业优先安排用地、能耗排放指标，引导金融机构优先给予融资支持，优先纳入各类重点支持对象，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对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自主申报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增长 10% 以上的，在当年市级奖励资金规模内，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5%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二、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6. 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采取拨款资助和股权投资结合模式，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的建设、运行经费支持。对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经费支出，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最高 200 万元），获得省级补助的，市级不重复补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优先推荐新型研发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7. 推进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获得国家级批准立项

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5:0.5 给予配套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1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获得省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25:0.25 给予配套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0.5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额度 500 万元。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运行主体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对于特别重大建设和创新项目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建设创新型园区、县区。推动省级以上高新区创新发展，在全市园区考核评价体系中加大科技创新发展指标权重。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含农高区），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在国家和省年度考评综合排名较历史最好位次前进 3 位以上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的县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9. 支持建设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经首次备案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等新型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

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同一载体获多项认定的不重复奖励。建立市级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机制，对评价优秀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新获得省级孵化链条试点建设的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通过验收的省级众创社区，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设立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奖励资金，用于赛事活动举办、对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0.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企业通过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购买科技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省科技“创新券”政策给予后补助。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获得省产学研计划立项的项目，一次性补助 8 万元。支持县区、功能板块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国际性、全国性科技合作与交流会议等产学研活动，会前报备的规模在 150 人以上、邀请业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外宾或专家 30 人以上的产学研活动，经审核给予符合财务支出规定活动费用 50% 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支持转化科研成果。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支持在连高校普遍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促进创新成果加快在我市转化。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合同最高 20 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50 万元；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 给予补助，同一机构年度补助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 激励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人员），市财政按照国家奖励给予 1:2 配套奖励，参与完成单位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人员），市财政按照省财政奖励给予 1:1 配套奖励，参与完成单位给予 1:0.5 配套奖励。对新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四、广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13.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对企业引进的创新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创业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给予顶尖人才顶级支持，创新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综合资助、创业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资助。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可连续 3 年享受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毕业后 3 年内初次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连续 2 年分别享受每月 1500 元、800 元综合补贴；企业引进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另分别一次性发放 2 万元、1.2 万元、1 万元苏北发展急需人才补贴。企业引进的正高、副高（高级技师）、中级（技师）职称人才分别参照博士研究生、硕士

研究生、本科生享受生活（综合）补贴。对引进到企业进站的博士后分两年给予16万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各区、功能板块）

14. 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支持企业引进海外人才，对硕士及以上留学回国人才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贴，并择优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对企业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人才，单个项目（人才）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企业通过市场机构全职引进行业领军人才、海外人才的，分别按佣金的50%、30%分两年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分别资助10万元、5万元；对新获批的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资助5万元。（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区、功能板块）

15. 优化人才工作生活环境。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享受20万元、5万元、3万元购房券，推行人才共有产权房和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商品住房中10%房源由人才优先购买。根据企业贡献程度，对企业自主推荐的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就学方面给予倾斜。“花果山英才卡”持卡人在市内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提供全国三甲医院免费预约挂号服务。实行免费体检制度，A、B、C类人才每年分别享受3、2、1个免费体检名额。为C类及以上人才安排家庭医生，提供“一对一”服务。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区、功能板块）



## 五、加强知识产权激励保护

16. 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适当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级奖励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7.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运用和保护。鼓励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实施精准专利导航,对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的县区(园区)或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机构给予适当资助。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营中心的,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以及获省、市“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行业的单位,分别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六、优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18. 加大市级科技计划引导。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和自贸试验区、石化基地、高新区建设等科技创新需求,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探索推行“揭榜挂帅”制,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问题,逐步建立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对发榜单位按照不超过协议成交额的 50%分阶段给予资助。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现代农业、生命健康、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创新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研究,市级科技计划择优给予立项扶持。(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才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19.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发挥市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推进各类财政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推动各地创造条件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进实施“苏科贷”、“高企贷”、“连知贷”，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50% 的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市工投集团，各县区、功能板块）

20. 激励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政府主导的科创平台、高校院所以及有科研任务的事业单位，建立科研机构、组建科研团队，加强科研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政府主导的科创平台年度财政资金按不低于 40% 比例、高校年度教育经费按不低于 30% 比例转化为研发经费投入的，市财政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支持在连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三权改革试点，按照省级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另有明确规定的

除外。奖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审批的相应部门负责兑现。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享受人才扶持政策需同时满足《关于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的八条措施（试行）》（连办〔2021〕8号）的相关规定。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本政策，结合实际完善本地区奖补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市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12〕25号）同时废止。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8日

# 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连政发〔2020〕82号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设立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创新奖的评选范围为在我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并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科技创新奖的被推荐者应当在我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三年以上（其中被推荐单位应在连云港市内注册三年以上），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在所属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较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为我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已获本奖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相关业绩和成果不得重复参评，新获得国家或省级重大奖

项的除外。

**第五条** 市科技创新奖设置单位和个人两个奖项：

（一）连云港市科技创新单位奖，分为科技创新年度领军单位和科技创新年度优秀单位两个等级；

（二）连云港市科技创新个人奖，分为科技创新年度领军人物和科技创新年度优秀个人两个等级。

**第六条** 设立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市科技创新奖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综合评审；向市政府提出奖励单位和个人的建议；对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担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对推荐对象进行专业评审。

**第八条** 组织申报。由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印发申报通知，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科技管理部门、市有关部门、驻连部省属单位以及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组织推荐。被推荐单位和个人填写规范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推荐书及有关资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九条** 受理与公示。推荐材料由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审核受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条** 评审与公示。评审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专业评审，第二轮为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批准颁布。市政府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对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对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年度领军人物奖励 10000 元，年度优秀个人奖励 5000 元。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对评审工作认真负责，准确把握评审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单位和人员作出客观评价，评审专家与参评者有利害关系和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参与市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评审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受理和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市科技创新奖的，取消获奖资格；对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记入失信记录。涉及党员或公职人员的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创新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列支。

**第十六条** 市科技创新奖励按照《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办发〔2019〕52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连政办发〔2021〕18号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进一步集聚高端研发资源,实现科技和产业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为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平台支撑,现就我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服务产业、质量优先的原则,聚焦未来产业方向和我市优势产业领域,围绕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方向,以重大需求和重大任务为牵引,以提升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效能为目标,依托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实施布局。在建设方向上,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重大创新平台,以吸纳人才、项目、资金等创新要素为工作方向,打造创新引领的生态圈;在建设主体上,以县区、功能板块为统筹单位,以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高新区以及各类省级以上园区为主要建设载体,坚持市场化、企业化运作的方式,鼓励大型企业、高校院所、科研团队、风险投资等各类资源有效整合,注重多元化投资和激励约束并举;在项目招引上,鼓励采取重大项目和产业创新平台共同招引的方式,实现优势产业和科创载体共同培育、协同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石化产业、现代农业等特色及主导产业和海洋经济、大数据、车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市、县区及功能板块、开发园区三级联动方式，全力推进全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专业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达 80 个。

## 三、平台分类

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分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业研究所和新型研发机构 6 大类，其中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省级和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市级备案为准，专业研究所认定原则上列入新型研发机构范围。

（一）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以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目标，旨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二）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通过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为颠覆性技术创新供给、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孵化提供重要支撑。

（三）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以需求为导向，打造贯通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的制造业创新生态



系统，提供从前沿共性技术研发到商业化应用的跨界型、协同型创新服务。

（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国家级、省级）：以科技资源集成开放和共建共享为目标，通过整合、优化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

（五）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创新平台。

（六）专业研究所：通过采取会商、遴选等机制，由地方政府、园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才团队四方合作共建。

#### **四、管理分工**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组织、评估和管理，做好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加强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各类专业研究所。

市发改委负责推进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组织、评估和管理等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推进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评估和管理等工作。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成立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等有关单位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制定全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平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区、功

能板块也要成立相关领导机构，制定有关政策，做好平台创建各项工作。

（二）完善管理制度和部门协作。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各类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制度，严格认定程序，完善运行绩效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建议。各级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合力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三）强化责任目标和督查力度。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将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事项，明确目标 and 责任，加快组织实施。建立全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实行月度报告、督查通报、年度考核。

## 六、认定程序

（一）发布任务。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和认定标准、材料要求等，并由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科技、工信等单位根据管理分工对新建产业创新平台进行认定。

（二）单位申报。由申报单位向县区政府或功能板块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审核推荐。县区政府或功能板块管委会对辖区内申请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的单位进行材料真实性审核，出具审查意见，并推荐至市相关部门。

（四）综合评价。市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并向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评价意见。

(五) 批准发布。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相关部门统一评价结果研究后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报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列入《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库》。

## 七、政策支持

建立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激励机制，探索拨款资助和股权投资结合模式，灵活使用“拨改投”“拨改基”“拨改贷”等政策工具，按照其投资额分阶段给予建设、运行经费支持。对于特别重大建设和创新项目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获得国家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5:0.5 给予配套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1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获得省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25:0.25 给予配套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0.5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要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同时对平台衍生孵化的企业给予财政、土地、融资、租金等方面优惠支持。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运行主体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外国人在连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连政规发〔2020〕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我市工作外国人的管理和服务，维护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员。本办法所称外国人在连工作，是指没有取得定居权的外国人在我市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人及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不适用于在中国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

**第四条** 市科技、外事和公安等部门是外国人在连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我市人社、教育、文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 第二章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聘用条件

**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年满18周岁，

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在我市有确定的用人单位，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条件，具备在连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相应工作经历的外国人，经规范的聘用程序，可在我市合法工作和居留。

**第六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聘用单位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批准方可实施。

**第七条** 我市对外国人实行分类管理：

**（一）外国高端人才（A类）**

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外国人才。外国高端人才无数量限制，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

**（二）外国专业人才（B类）**

外国专业人才是指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外国人才。外国专业人才根据市场需求限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三）其他外国人员（C类）**

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我市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外国人员。其他外国人员数量限制严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聘用程序

**第八条** 外国人在连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第九条** 聘用外国人入境并来连工作的，聘用单位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聘用单位向市科技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二）外国人本人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等材料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申请 Z 字签证；

（三）聘用单位持 Z 字签证和相关材料向市科技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四）聘用单位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第十条** 来连执行国家、省和我市科技、人才项目，或来连访问、交流、考察的外国高端人才（A 类），国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日（含）的，可向市科技部门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并凭该函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 F 字签证在连短期停留并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 类）标准条件的，

可经市科技部门向省外国专家局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并凭该函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 R 字签证，签证有效期为 5-10 年、多次入境的签证，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可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的申请人和聘用单位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了解申请的办理进展；
- （二）知晓申请未被受理或批准的原因；
- （三）对市科技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 （四）对审批结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的申请人、聘用单位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备、真实、有效；
- （二）配合市科技部门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以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 （三）若取得许可，应在许可范围内工作；
- （四）依法取得的外国人工作许可，不得转让。

#### 第四章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管理

**第十四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应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十五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应依法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聘用单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聘用的外国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六条** 市科技、外事、公安等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探索实施外国人岗前培训、联合检查、失信联合惩戒、聘用单位法人约谈等制度措施，加强在连工作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外国高端人才（A类）最长为5年，外国专业人才（B类）最长为2年。《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到期且聘用单位同意继续聘用的，须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市科技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自动注销；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须向市科技部门申请注销。

**第十八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须按照工作许可规定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合法工作。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或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须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新岗位（职业）或聘用单位的，须重新申办工作许可。

**第十九条**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聘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科技、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工作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 第五章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权益和待遇

**第二十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社会保险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与聘用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时，可向相关调解单位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或不愿调解的，依



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在连工作期间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规定申请奖励；取得技术发明创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规定申请专利。

**第二十三条** 在我市创新创业的外国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国家、省市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市科技部门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人才项目。

**第二十五条** 对在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由市外事部门为其申请“连云港市荣誉市民”称号；对华友好且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外事部门为其申请“中国政府友谊奖”“江苏友谊奖”等荣誉奖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拒绝科技部门检查工作许可证件、擅自变更聘用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工作期限的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由科技部门将其纳入失信记录，并收回工作许可证件。对公安部门决定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该

外国人或其聘用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的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由市科技部门收缴工作许可证件，并将其纳入失信记录；弄虚作假骗取工作签证、工作类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连工作外国人有危害国家安全、公众利益、公共秩序等行为的，由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未依法纳税的，由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列内容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涉及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政策改革创新事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聘用外国专家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09〕2号）同时废止。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完善科技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连科〔2020〕86号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连信用办〔2020〕9号）、《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规定，现就建立完善连云港市科技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通知要求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科技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进一步创新科技监管方式，依托信用承诺公示，提升科技行业领域行政管理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二、具体内容

###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科技行业领域信用承诺适用于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申请）人员、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评审专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受市科技局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承诺依法依规开展科技创新、科研管理等活动，主动接受政府监管；

4. 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承诺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等内容。

### （三）工作程序

1. 从2020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局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告知并指导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考文本详见附件）进行承诺。

市其他科技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研发机构申报与认定、科技奖励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信用承诺参照执行。

县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信用承诺参照执行。

2.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份数视具体事项而定；其中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其余交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保存。

3.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信用承诺对象承诺书，市科技局亦同步将信用承诺书推送至“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站，统一公示公开“信

用承诺”。

### 三、保障措施

（一）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局各处室及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二）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进行宣传，引导相关责任主体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增强科研诚信意识。

（三）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要加强工作人员信用管理业务培训，使之熟知规则、熟知流程、服务周到，全面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附件：1.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承担（申请）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2.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承担（申请）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3.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评审专家科研诚信承诺书

4.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科研诚信承诺书

5.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6.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研诚信承诺书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18日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申请）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

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或撤销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申请）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财政性资金拨款、终止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财政性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评审专家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评审、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按要求履行评审、评估工作职责，在评审、评估过程中认真负责，独立、客观、公正。

2. 评审、评估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评审或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干扰评审、评估工作正常秩序。

4. 不擅自委托他人顶替评审、评估。

5. 不利用评审、评估专家身份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或索贿受贿。

6. 不违反评审、评估要求，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有关材料，泄露与评审或评估内容有关的信息。

7. 按要求提出评审、评估意见。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

项目评审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评审专家（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服务工作过程中认真负责，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合同（协议），出具的报告、证明材料等真实可靠。

2. 积极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工作，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建议性意见或建议，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3. 不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第三方结论。

4. 不违反委托方管理要求，不擅自委托他方代替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5. 不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中介服务资格。

6. 不利用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服务有关的技术、商业秘密。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

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做好各阶段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工作，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按照市科技局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评审、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2. 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项目承担（申请）主体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等内容严格审核。

3. 不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服务有关的技术、商业秘密。

4. 按要求协调实施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拨付管理资金、



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资格、追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 连云港片区优化外国人才服务的若干政策

连科〔2021〕95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连发〔2019〕32号），深化外国人才管理服务制度创新，支持连云港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地引进外国人才，在执行《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引进外国人才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连科〔2020〕55号）基础上，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引进外国科技人才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一次性给予5年期工作许可：

1. 自贸试验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外国专家工作室等聘任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 我市人才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

3. 国家、省和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主要成员；

4. 为我市做出重大突出贡献以及我市特别需要的外国人才推荐的其工作团队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

5. 在国内地级市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工作经历的限制，一次性给予 2 年期工作许可：

1.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的企业创始人；

2. 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聘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 二、支持引进外国投资人才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才，不作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要求，一次性给予 5 年期工作许可：

1. 大中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或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2.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长、法人或总经理。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才，首次办理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延期时根据其创办公司的经营情况、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予以延期：

1. 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 万美元且个人股份不低于 30% 的企业法人或投资人；

2. 企业过去三年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 30 万美元且个人股份不低于 30% 的企业法人或投资人。

## 三、支持引进外国技能人才

我市急需紧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技能人才，不作学历和工作经历要求，年龄放宽至 70 周岁，一次性给

予 2 年期工作许可：

1. 持有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体系统一管理的高等级国外职业资格证书的(证书种类详见“国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平台”<http://gjzsb.osta.org.cn/>，国际语言类证书除外)；

2. 持有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及以上的；

3. 持有其它境外职业资格证明或职业技能证书的，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关公证后，根据申请单位的资质、岗位紧缺性程度、证书专业程度以及工作经验等，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

#### **四、支持引进外籍华裔人才**

外籍华裔人才申请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2 年期工作许可。其中，获博士学位的，比照外国高端人才(A 类)享有工作许可办理相关待遇，一次性给予 5 年期工作许可。

#### **五、支持引进“一带一路”跨境电商人才**

具备下列条件的外国人才，可依托园区或孵化载体办理最长 1 年期工作许可：

1. 入驻自贸试验区的各类园区或孵化载体、在创业期内且尚未成立企业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外国人才及其创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2.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3. 从事推广运营、跨境物流、网站建设、软件开发、法律服务等跨境电商相关职业，并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4.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园区或孵化载体作为外国人才及团队办理工作许可申请主体，统一管理其推荐的在创业期内的外国人才及团队。园区或孵化载体办理的工作许可到期后，应及时提醒外国人才或团队以新成立的公司名义重新申办工作许可。

## 六、支持引进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

(一) 40 岁以下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中国境内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外籍青年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A 类）。

(二)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中国境内高校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毕业后 2 年内来我市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外籍高校毕业生，可放宽工作经历的限制，认定为外国专业人才（B 类），一次性给予 2 年期工作许可。

(三) 未达到外国高端人才（A 类）或外国专业人才（B 类）条件的外籍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成绩优秀，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配额制管理要求申请办理外国普通人员（C 类）工作许可：

1.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2. 在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长三角地区省重点建设高水平大学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

3.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为我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或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

4. 在连云港市高校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

(四) 已办理外国普通人员(C类)工作许可的外籍高校毕业生,在自贸试验区内工作满1年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经用人单位推荐,可申请延期1年;工作满2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外国专业人才(B类)工作许可。

## 七、支持境外高校外国学生来连实习

1. 自贸试验区内的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来连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1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

2. 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 八、试行外国人计点积分地方鼓励性加分政策

地方鼓励性加分适用于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积分要素计分赋值表(暂行版)中计点积分的外国人才,符合多项条件的累计计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 符合我市人才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或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编制(发布)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10分);

2. 符合我市石化、生物医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钢铁合金、新能源、硅材料、高端装备、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的(10分);

3. 参与我市“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江苏沿海开发、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项目的(5-10分,根据参与和贡献程度综合计分);

4. 近三年在国内取得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

或高端人才确认函的（10分）；

5. 入选国内地级市以上人才计划的（5-10分，根据列入人才计划的层次综合计分）；

6. 获得国内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10分）；

7. 获得其它党政群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授予的表彰（奖励）的（2-5分，根据职业成就的社会认可程度综合计分）；

8. 我市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引进的（不含语言教师）（5分）。

### **九、支持长三角地区外国人才区域内互认**

1. 已在长三角地区取得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才，与上一工作单位终止合同关系后未出境、且工作类居留许可未注销或已注销换成其它停留签证1个月内，拟来我市自贸试验区工作的，其申办工作许可时，外国高端人才相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和相关资历证明采用个人承诺制，学历证书免于认证，直接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A类）。

2. 获长三角地区地级市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或获长三角地区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的外国人才，申办工作许可时，比照外国高端人才（A类）享有相关待遇。

### **十、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办理程序**

#### **（一）提高办理时效**

1. 建立“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一件事”协同办理机制，

实现材料一窗受理、部门协同审批和证件一并发放，办理时限从原“10+15”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2. 外国高端人才（A 类）申办工作许可的，可现场即办。外国专业人才（B 类）申请工作许可新办业务的，审批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申请延期、变更业务的，审批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 （二）简化申请材料

1. 外国高端人才（A 类）和比照享受外国高端人才（A 类）便利的外国人才，申办工作许可时，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和相关资历证明采用个人承诺制，学历证书免于认证。

2. 在自贸试验区内变更工作单位的外国人才，与上一工作单位终止合同关系后未出境且工作类居留许可未注销或已注销换成其它停留签证 1 个月内的，如岗位（职业）发生变动的，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采用个人承诺制，学历证书免于认证；如岗位（职业）未发生变动的，其工作资历证明也可采用个人承诺制。

3. 申办工作许可时，需提交多份承诺书的，可将主要内容合并为一份承诺书。可合并内容的承诺书包括全流程网上办理材料真实性材料承诺、外国高端人才证明承诺、学历（学位）证书承诺、工作资历证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体检证明承诺、容缺受理承诺等。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等，在申办工作许可时，语言为英语的证明材料，可自行翻译。



### （三）提升办理便利

1. 持有外国人才签证（R字签证）的外国高端人才，可直接按程序和要求申办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外国人才，可凭其它种类签证申办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

3. 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比照享受外国高端人才（A类）便利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许可。已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第三次申请工作许可时，可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许可。

### 十一、试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花果山英才卡”证卡合一

在自贸试验区内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办“花果山英才卡”。外国人才申办的“花果山英才卡”包含实体卡和电子卡，均可单独使用，享受相同服务。实体卡以《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为载体，贴有“花果山英才卡”专用标贴。电子卡绑定“我的连云港”APP，申请人可在“我的连云港”APP—“卡包/证件”中查看使用。

外国人才申办的“花果山英才卡”全流程在线办理，经人才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在《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上贴入“花果山英才卡”专用标贴。

持有“花果山英才卡”的外国人才，可根据《连云港市

“花果山英才卡”管理服务办法（试行）》（连人才〔2020〕5号）享有相关政务、科技创新、金融、法律、医疗保健、文体休闲、交通便捷和商家优惠等各项服务。

## **十二、支持外国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

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鼓励外国科学家依托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内、外资独立法人机构，领衔和参与申报我市科技项目和人才专项项目，通过公平竞争承担研发任务。外国科学家申报的项目按相关评审程序和方式进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所属专项的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要求，按要求进行结题验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须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相关规定。

## **十三、支持外国高端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兼职创新创业**

已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在自贸试验区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科技创新人才，经聘用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以在自贸试验区内兼职创新创业。

## **十四、放宽外国人才参加职业资格考限制**

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请参加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外国人才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 **十五、试行外国高端人才一卡通**

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可享受以

下便利服务：

1. 享受工作居留便利政策。外国高端人才在办理工作许可、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服务，可办理最长 5 年期工作许可和最长 10 年期外国人才签证（R 字签证）。

2. 享受住房租房便利。外国高端人才可凭有效期内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购买自用、自住商品住房或租房相关手续，可享受工作地相关购房、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购房券、人才公寓、住房补贴等人才安居政策。

3. 享受医疗就诊服务。连云港市东方医院（连云港市涉外医院）设置外宾门诊和外宾咨询台，配备具有外语交流能力的医护人员，外国高端人才可凭有效期内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材料享有医疗就诊和绿色通道服务。

4. 享受子女入学服务。外国高端人才子女年龄在义务教育阶段，聘请单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验后，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统筹安排到区内公办学校就读。

5. 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外国高端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工作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的年限为准。参保缴费、转移接续、待遇享受等办法，与当地参保人员相同。

6. 享受驾驶证申请、换证业务便利。外国高端人才可凭其有效期内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我市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到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驾驶证申

请、换证业务。

7. 享受信用卡办理绿色通道服务。外国高端人才可凭其有效期内的护照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材料到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

8. 享受外国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服务。外国高端人才可凭其有效期内的护照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材料到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办理外国人才薪酬购付汇试点业务，享受便利化服务。

本政策适用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由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连云港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连科规〔202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等文件要求，着力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集聚高端研发资源，实现科技和产业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助推我市“高质发展 后发先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特征，是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应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服务产业、质量优先的原则，以产业化为导向，注重多元化投资和激励约束并举，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家和省级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连设立，或与我市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联

合组建。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围绕我市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石化产业以及海洋经济、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紧扣特色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以市、县区及功能板块、园区三级联动方式，打造既能解决应用研究的关键核心问题，又能为产业创新提供科技支撑的高水平创新载体。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统筹管理、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县区、功能板块科技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营，并审核上报备案及绩效评价材料；各园区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六条** 备案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连云港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

（二）运营主体原则上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各投资方应主要以货币形式出资，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定所有权。

（三）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或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备案前原则上高层次专职研发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高层次研发人员不少于3人)。

（四）拥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路线，符合

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在应用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等方面有鲜明特色。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科技服务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等基础设施。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股权投资收益,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六)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 **第七条 备案程序:**

市科技局每年年末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通知,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评审论证和现场考察,并在次年一季度公布备案结果。

(一)备案申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县区、功能板块科技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备案申报表;
2. 法人证明材料;
3. 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学历和职称证明材料;
4. 科研场地、研发设备等有关证明材料;
5. 章程和管理制度;
6. 取得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其他相关材料。

(二) 审核上报。申报单位所在县区、功能板块科技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上报至市科技局。

(三)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四) 评审论证。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标准，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五) 现场考察。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联合市财政局对拟备案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六) 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和现场考察情况，将拟备案单位向社会公示。

(七) 列统入库。公示无异议的，列入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库，进行集中管理。

## 第三章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

**第八条** 参与绩效评价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在市科技局备案，并建设运营2年以上。主要评价内容有：

(一) 主营业务收入、支出等情况，科技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等情况；

(二) 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所属领域前瞻性技术项目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等情况；

(三) 孵化、引进关联企业数量、培育高企数量情况；

(四) 利用已形成的基础研究成果或对外购买重大原



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包括人员、设备、材料、试验及燃料动力等费用）；

（五）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情况，包括为引进专职的高层次人才配置的科研启动资金、薪酬，以及机构独立法人单位市场聘用的专职人员薪酬支出等情况；

（六）中试研发平台建设、产业战略研究、技术转移能力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产生的支出等情况；

（七）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日常管理运行、文化环境完善等方面情况。

### **第九条 绩效评价程序：**

市科技局每年年末发布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通知，对参评单位提交材料进行绩效评价，并在次年一季度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申报。对照本办法和绩效评价通知，参评新型研发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县区、功能板块科技部门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表；
2.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上报。参评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县区、功能板块科技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上报至市科技局。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价论证环节。

（四）绩效评价。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开展

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占参评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五）结果公示。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六）发文公布。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参评机构，统一发文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市级备案资质，移出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库。

（七）绩效奖励。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参评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分担，市级承担部分在市级科技发展资金中列支。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 连云港市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科规〔202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攻克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揭榜挂帅”制是一种重点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通过征集、遴选、对接等方式,组织调动全社会力量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突破发展瓶颈。

**第三条** 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主要聚焦解决我市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临港石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科技、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支撑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科研诚信原则。市科技局统筹全市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负责项目征集、张榜发布、遴选立项等具体组织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实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组织。市科技局每年度根据科技计划和预算安排，统筹支持和资助一批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突出遴选对产业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高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一）技术攻关类。主要由市内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市科技局遴选后发榜，凡符合条件且有研发能力的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及其他组织的联合体（关联交易方除外）均可主动揭榜，经供需双方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展攻关任务。项目研发资金以发榜单位自筹为主，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成果转化类。主要由市内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新平台提出，经市科技局遴选后发榜，由有成果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市内企业进行揭榜实施，经供需双方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展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 第三章 发榜方与揭榜方

**第六条** 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发榜方和揭榜方。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发榜方不能作为揭榜方或项目合作单位进行揭榜，关联交易方不得作为揭榜方。发榜方与揭榜方均须具有良好科研和社会信用。

## **第七条** 项目发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技术攻关类**

1. 主要为在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2. 承诺并有能力保障科技揭榜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研发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动应用。

3. 需求内容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4. 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地方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可联合企业实施主体同时作为发榜方提出技术攻关需求。

### **（二）成果转化类**

1. 拥有已经比较成熟且又符合我市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市内高校、科研机构（含转制）或各类创新平台。

2. 具有承担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3. 具有拟转化的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4. 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

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第八条** 项目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 市内外具有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及其他组织的联合体（关联交易方除外）。

2.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目标任务。

3. 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二）成果转化类

1. 在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成果需求、应用场景的企业。

2. 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应用方案。

3.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管理：

（一）征榜。立足我市产业现状，市科技局聚焦重点攻关方向，以需求为牵引，以结果为导向，广泛调研和摸排市内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技术需求和成果，形成“需求库”“成果库”。

（二）选榜。市科技局组织对“需求库”“成果库”进行

筛选，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推广难度较大、辐射带动作用较好的重大科技成果，统筹确定后编制形成“榜单池”，列入相应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三）发榜。采取“需求张榜、在线揭榜”“任务定榜、挂帅揭榜”等方式组织，公开发布榜单，充分吸引市内外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积极参与。面向地方产业发展需要解决的重大科研任务，对研究确定优势单位明显、组织实施集成度要求高的任务，可采取“点将”方式定向发榜。

（四）揭榜。揭榜方按照张榜项目要求和申报指南，自主申报揭榜，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达成合作意向，并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内填写揭榜申报书。

（五）评榜。揭榜申报结束后，根据揭榜申报和双方对接情况，市科技局组织评审，采取项目路演、竞争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根据年度计划择优提出中榜项目名单。

（六）立项。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榜项目根据年度计划择优给予立项扶持，由市科技局和发榜方（揭榜方）以及发榜方（揭榜方）主管科技部门共同签订三方合同，各自履行职责。

（七）管理及验收。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依据合同对项目开展过程管理。项目以发榜方自我管理为主，发榜方与揭榜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十条** 发榜方和揭榜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技术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发榜方应主动完成技术合同确认登记。

**第十一条** 揭榜方已按技术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发榜方应委托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报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或终止项目。

**第十二条** 对故意串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体系进行闭环管理。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3号）、《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两年。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8月30日



# 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管理办法

连科规〔2020〕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提高授信审批效率，营造良好融资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19〕108号）、《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连政办发〔2019〕11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向市科技局推荐符合“白名单”条件企业；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科技企业，主动对接，加强服务，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合理确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连云港市内注册、生产经营状态正常的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被纳入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由市科技局直接纳入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

- （一）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培育期内的企业；
- （三）近三年内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且在项目承担期内无重大违规情况的企业；
- （四）省科技企业“白名单”内的企业。

**第五条**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规定的，可由企业申请，经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市科技局审核后，纳入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纳入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

- （一）通过弄虚作假行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二）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近三年发生严重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规定的企业，申请纳入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申请表；

（二）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和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三）企业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按照《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有关规定免填部分表单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格式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企业纳税申报表中未体现研发费用的，提供上年度研发费用辅助账，并说明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原因；

（六）企业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七）其他证明材料。企业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等证明材料。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连云港市科技企业“白名单”，并对名单内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动态监管本地区“白名单”内企业生产经营与科技创新情况，发现名单内企业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的，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核实后，调整企业出“白名单”，并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连科规〔2020〕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高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根据《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及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行为的记录、评价、惩戒、异议等管理。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项目评审专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受市科技局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市其他科技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研发机构申报与认定、科技奖励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信用管理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

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是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 第二章 信用管理内容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内容涵盖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与申报管理。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组织、审核以及推荐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员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立项管理。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员、评审专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在项目的立项、评审、论证和现场考察等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实施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在项目组织实施、经费落实和使用、信息报送等主体责任落实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

评价。

（四）验收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在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等在项目验收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绩效管理。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在绩效评价、评估工作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六）其他。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它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价

**第六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用及不良信用行为。

**第七条**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信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计划类别、合同实施期限、拨款金额、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八条** 良好信用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

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遵守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合同,奉行科研行为准则,恪守科研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行科研诚信承诺等守信行为。

**第九条** 不良信用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存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篡改科研数据或图表、编报虚假预算或项目材料、单位财务数据;违反告知承诺等承诺事项;编报虚假项目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绩效数据;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恶意串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利用评审、评估专家身份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或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泄露与评审或评估内容有关的信息;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约定、违反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违反科研伦理、职业道德等行为。

**第十条** 不良信用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依据不同责任主体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活动的情况,对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评审专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分别进行信用评价,归入相应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市科技局审核后，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合规的项目，予以总结结题处理的；

（二）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项目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五）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建设项目，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目标建设任务的；

（六）因外方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退出或不履行合作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七）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为良好信用行为的：

（一）项目承担（申请）单位。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在科技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市科技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

件下予以优先。

(二) 项目承担(申请)人员。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市级以上科技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市科技局在市科技奖励评选、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人才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三) 评审专家。作为市科技评审专家库星级评价的主要依据。

(四) 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提供给相关部门作为机构等级(资质)认定的参考。

(五) 项目主管部门。适当增加项目申报名额。

(六)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适当增加委托事项。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为不良信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一) 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采取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财政性资金拨款、终止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财政性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

(二) 项目承担(申请)人员。采取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或撤销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

(三) 评审专家。采取诚信约谈、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

(四) 科技服务中介机构。采取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

(五) 项目主管部门。采取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限制相关类别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名额；追究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六)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拨付管理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追究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资格，具体年限与被处理项目管理机构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给予有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为严重失信的，列入失信“黑名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过“信

用连云港”网等对外公示,提供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对于被上级科技部门信用评价为失信行为的,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中参照上级部门处理方式作相应处理。

## 第五章 信用管理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对其失信行为享有知情权。市科技局应提供相关责任主体查询其信用记录的相关服务。

**第十八条** 作出失信行为处理决定前,市科技局书面告知有关责任主体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有关责任主体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有关责任主体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对失信行为评价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市科技局对异议进行复核,复核后认为异议属实的,及时更正信用记录;异议不成立的,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异议申请方并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与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指南、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与委托协议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措施及法律法规等。  
**第二十一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组织申报、评审、

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评估等过程中，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评审专家以及科技服务中介机构 and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记录、评价和处理，由市科技局各业务职能处室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意见，报市科技局科技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由市科技局科技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审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市科技局委托，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建立市科技信用信息数据库，将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录入市科技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科技信用信息数据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对接应用，做好科技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推送、共享。

**第二十五条** 实行信用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期限届满或异议经复核属实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

**第二十六条** 积极融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信用承诺、诚信宣传、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方式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奖惩，创新科研诚信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开展信用管理工作。在信

用评价、记录、归集、共享、使用等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信用信息，不得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或者泄露信用信息。市科技局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14〕2 号）同时废止。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连科规〔2020〕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连发〔2018〕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市级科技计划，且获得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适用本办法。因工作需要或具有探索性质新设置的专项科技计划，参照本办法制定专项管理办法。未获财政经费支持的指导性计划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项目管理是指从指南发布、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结题）到绩效评价、信用评价期间，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目标，对项目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工作，坚持“重点突出、职责明确、科学公正、规范高效”原则，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

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经费下达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评审专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受市科技局委托，参与项目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 **第五条** 市科技局的基本职责：

（一）负责市级科技计划体系总体设计，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二）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年度科技计划及经费安排意见；研究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发布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三）组织或委托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论证）、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对网络管理平台维护、专家库管理等；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等管理工作；

（四）对项目执行进度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重大问题；组织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

（六）对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单位、负责人以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开展科研信用评价。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高校院所等）的基本职责：

（一）按照年度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或下辖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做好项目推荐和实施管理等工作；

（三）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划拨市级财政经费，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四）协助或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结题）和绩效评价等；

（五）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和解决的问题；

（六）开展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工作；

（七）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职责：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申报、实现目标任务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二）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恪守科研诚信、具备必要科研基础、如实提交项目材料、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等作出信用承诺，并在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评价等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经费决算等，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

（四）严格执行科技项目合同，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申报验收（结题）；

（五）落实项目相关保障条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六）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及受委托专业机构等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八条** 专业机构受市科技局委托，根据受委托权限，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过程管理、验收和项目终止评估等工作。受委托的评审专家及其他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根据受委托事项，客观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项目组织一般包括指南发布、组织申报、评审与考察、公示下达和签订合同五个基本程序。对于组织程度要求较高、符合计划定位、优势承担单位相对集中的科技项目，以及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目标任务，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科技项目，可适当简化立项审批程序，采取定向组织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条** 指南发布。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衔接国家省相关科技计划，围绕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重大科技需求和亟需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通过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集科技需求，分析、凝炼年度支持重点领域、重点方向，确定项目申报方式、支持方式（指导性计划、立项资助或后补助等）和材料要求等，形成项目指南和通知，经会市财政局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属地化管理，由各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和推荐，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鼓励、支持跨地区、跨行业整合创新资源，支持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申报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与考察。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受理，并按照当年度项目指南和申报要求对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评审专家从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实行回避、保密和轮换制度。重点项目（拨款50万元及以上）进行会议评审（现场答辩），根据需要增加可行性论证、知识产权评议等程序。对评审通过拟立项项目原则上均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三条** 公示下达。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考察情况，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资金使用方案（指导性计划项目除外），经会商市财政局后，将拟立项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行文立项。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项

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三方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合同中的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等关键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中保持一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降低合同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参加单位、一般参与人员、研究方案以及技术路线。上述安排和调整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提出建议，报承担单位备案后实施，相关备案手续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六条** 实施周期三年以下（含三年）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有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原则上在实施期内只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项目执行期间，承担单位应在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调查表，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和监管工作。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视其情节轻重同时提出重大事项变更、项目终止等处理意见。

- (一)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开发工作；
- (三) 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评估；
- (四) 项目经费使用违反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 (五) 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财经法规，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管，保证财政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市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第十九条**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财政拨款经费使用含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分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分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并作为项目验收（结题）、绩效评估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对

全时全职承担重大项目研究和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可实行年薪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确定人员名单、年薪标准和考核要求等，并按规定到市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的，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科研项目的验收（结题）财务审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综合评价工作原则上在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验收（结题）管理、绩效评价与信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题）以合同为主要依据，由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协助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原则上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开展。

**第二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结束三个月

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一般只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立项后补助的项目一般不予延期。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题）方式分为验收、总结结题和项目终止三类。

（一）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应提出验收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科技局或委托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二）总结结题。承担单位由于客观原因仅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部分考核目标，开展了实质性工作或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合规，可以经主管部门审核，向市科技局提出总结结题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予以总结结题，不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属于立项后补助的项目，原则上取消兑现后续补助资金。

（三）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的报告，并附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后，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科技局审批。

1. 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
2. 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
3. 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人员等支撑条件未落实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4. 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建设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5.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及技术等原因影响进行调整、延期的，按市科技局批准调整后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进行验收（结题）。属于后补助项目，终止的视同项目合同未完成，取消经费补助。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审查向市科技局提出强制终止申请，市科技局审批，并根据项目审计报告和有关规定对财政经费进行相应处理，记入信用记录。

（一）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经费管理规定行为；

（二）实施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开发或建设工作；

（三）项目实施期间无故不按规定接受市科技局、专业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对整改要求不落实；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期 1 年以上，仍不配合主管部门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结题）；

（五）其他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财政拨款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在申请验收（结题）前，项目承担单位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有内审机构的单位提供内审报告。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并附主要支出明细。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或批复总结题的，结余财政经费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申请终止的项目，结余财政经费应退



回；强制终止的项目，原则上应全额退回拨款资金。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申请通过后，组织验收的单位应组建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财务专家一般不少于1人。验收专家应全部从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抽取产生，并执行回避等制度。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可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组织评议等方式，形成验收结论。根据计划项目的实际情况也可采取集中评估形式验收，评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项目方可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验收通过后15日内办理验收证书。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停产、倒闭、破产等客观原因，无法配合主管部门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结题）程序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强制终止申请，不记入信用记录。项目超过合同期限6个月以上，承担单位仍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的，按应结未结项目处理，记入一般科研失信记录。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建立项目验收绩效评估机制。对委托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不定期进行复核和抽查。对项目验收组织不规范、存在问题较多的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将其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的，经同行专家评议认可或主管部门审核同

意后，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且不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对项目进行立项支持或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支持或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等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重点项目，如项目承担单位认为在该研究方向上仍有重大探索价值，可在实施期内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并附已开展研究工作情况报告、经费使用审计报告以及新的项目研究工作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经组织专家评议，确认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可同意其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继续支持其依托原有项目承担单位及研发团队，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并重新签订项目合同，另行约定项目实施期限、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等。

**第三十六条** 强化科研信用管理。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申报、评审、考察、立项、验收（结题）等过程中，各责任主体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验收（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发现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各责任主体，市科技局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项、经费使用违规、

不配合项目管理、有强制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失信行为的，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将相关责任主体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对信用评价较好的单位及主管部门，各类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与推荐。将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评审咨询专家、专业机构等责任主体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科技项目或参与项目评审、管理资格；对故意弄虚作假、违规违法的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永久取消其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17〕2号）、《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规程》（连科计〔2018〕2号）同时废止。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8日

# 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程 (试行)

连科计〔2020〕17号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 一、需求征集及指南发布

(一) 需求征集及方案编制。市科技局各专项计划主管处室(以下简称“主管处室”)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通过深入调研，听取企业、高校院所、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技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等各方意见建议，分析、凝炼年度计划的重点领域、重点方向、支持方式(立项直接资助、后补助、指导性)及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形成专项计划年度安排方案，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以下简称“发展处”)汇总。发展处汇总形成年度计划与资金安排初步方案，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会商市财政局。探索项目科学遴选方式，将各类赛事、产学研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中专家与投融资机构推荐项目、行业协会及技术创新联盟推荐项目等，列入重点项目储备库，给予优先支持。不安排财政经费支持的指导性计划项目，重点引导面上科技创新，应从严控制数量，参照本规程进行管理。定向组织的科技计划项目，适当简化程序，由主管处室根据工作需要，

提出方案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实施。

(二) 集体审议及指南发布。与市财政局会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年度计划及资金安排初步方案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审议通过后, 发展处将方案报备市财政局并转发各主管处室; 由各主管处室编制年度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 会发展处、政策法规与监督评估处(以下简称“法规处”)后, 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发, 联合市财政局发布。项目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应不少于 50 天。

## 二、项目受理、评审与立项

(一) 申报与受理。项目申报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 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纸质书面申报相结合方式。申报单位通过“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网上项目申报, 在线填写“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和“项目申报书”, 上传附件和佐证材料; 经项目主管部门在线审查通过后, 申报单位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查, 签署项目推荐意见, 线上线下向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情报所”)提交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汇总表。

情报所作为受市科技局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负责对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实行集中统一受理, 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法规处会同情报所开展信用审查, 原则上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形式

审查未通过不予受理的项目要与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登记汇总，汇总表报发展处，同时交机关纪委备案；发展处将汇总表分类后转局各主管处室。

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如下：

1. 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2. 项目是否符合计划定位、项目指南范围和申报通知要求；
3. 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否将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申报多个计划；
4. 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
5. 其它根据各类计划要求需审查的内容。

（二）评审。采取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由情报所组织实施，局机关纪委全程监督，并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嵌入式监管。市财政资助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原则上进行会议评审（答辩），根据需要可增加可行性论证、知识产权评议等程序。其它项目，原则上采取网上评审方式。

评审方案制定与审议。各类计划项目评审方案由各主管处室制定，会发展处、法规处、情报所后；经分管领导同意，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各主管处室负责汇报，发展处、法规处、情报所、局机关纪委列席会议。评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受理与形式审查情况、评审方式（项目分组、专家遴选要求、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等）、经费预算安排与拟立项项目数、评审工作经费预算与时间进度等。评审（咨询）专家每组 5-7 人，由主管处室、情报所、机关纪

委联合从市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以市外专家为主，严格执行回避、保密和轮换制度。评审专家一般不得连续3年以上参加同一类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每年轮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5%。特殊情况下，需要从市科技咨询专家库外聘请的专家，由主管处室负责审核和提供专家信息，发展处会情报所及时入库。

评审标准和方式。各主管处室按照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定位和立项要求，从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确定具体评审标准。同一轮次评审应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结果出现歧义。专家评审主要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定性评价一般分为推荐（A）、备选（B）、慎重考虑（C）、不推荐（D）四档。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项目评审监督。强化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引导评审专家加强学术自律，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实行诚信承诺制度，专家在评审前须签署诚信承诺书。主管处室、情报所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等有关纪律规定，对项目评审资料、评审信息及评审结果严格保密，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及时对专家评审质量、工作态度和履行责任等方面作出评价，并将有失信行为的专家名单报送法规处汇总。局机关纪委、法规处应加强对专家遴选和使用、评审专家履职尽责、评审工作纪律规定执行、信用评估等关键环节

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1. 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财政资助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1）确定评审方案。主管处室根据形式审查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参加会议评审（答辩）项目及评审方案。

（2）组织评审。一般项目由情报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机关纪委参与监督；情报所负责跟踪专家评审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点项目由情报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答辩）会，局相关分管领导、主管处室、机关纪委列席评审（答辩）会，邀请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会。

（3）考察与审定。主管处室根据评审结果，按拟立项数 130% 比例确定进入考察环节的项目，并开展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主要核实申报单位基础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主管处室自主确定具体内容和考察方式。考察结束后，主管处室应形成考察意见，提出拟立项项目，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发展处汇总形成拟立项方案，提交局长办公会、局党组（扩大）会审定。

2. 定向组织项目

主管处室根据科技创新需求和工作实际，在调研会商和意向单位书面申请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拟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项目的书面建议，会发展处、法规处并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组织。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项目主要包括：



(1)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组织的重大创新或平台项目以及重要决策咨询项目；

(2) 探索开展产业技术创新、体制机制等改革试点，研究提出的重点项目；

(3) 加强科技安全风险防控，研究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设施布局项目；

(4) 机动经费安排的科技创新和对口支援项目等。

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组织的项目，由主管处室在与有关部门、地方或单位会商，指导项目方案设计并完成评审基础上，研究提出拟立项项目和经费安排建议，并报局长办公会、局党组（扩大）会审定。审定后的项目纳入相应专项计划管理，由主管处室负责合同签订、实施管理等工作。

立项审议原则。项目立项须经局长办公会、局党组（扩大）会审定。主管处室应按照定性评价意见为主、定量打分为辅的方式对项目评审结果统计汇总，结合考察情况提出拟立项项目；原则上超过一半专家定性意见为“不推荐（D）”的项目不得推荐立项；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意见为“推荐（A）”但主管处室未推荐立项，或三分之一以上专家意见为“不推荐（D）”但主管处室仍推荐立项的项目，各主管处室或分管领导须说明原由。与会局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票决，得票超过半数方可推荐立项，局长办公会时可酌情增加相关处室负责人投票。

（三）意见编制。主管处室根据局党组（扩大）会研究决定的拟立项项目及专项计划预算提出经费安排建议，

会发展处、法规处，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发展处。发展处汇总后提出计划编制与资金安排方案，经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并会商市财政局后，提交局党组（扩大）会审定。

（四）项目公示。局党组（扩大）会审定的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科技保密、引进外国人才等不适合公示的不予公示。项目公示期间对项目有异议的，由机关纪委会主管处室在5个工作日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有重大争议的项目，由机关纪委、法规处会同情报所组织调查、召集专家复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提交局党组（扩大）会审议，异议处理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评审结果及意见反馈。项目评审结果及意见实行依申请反馈，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公示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反馈项目评审结果及意见，主管处室负责予以反馈，反馈后对专家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一般不予受理。对于非主管部门、非项目申报单位或非项目负责人提出反馈申请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处理。

（六）文件下达。主管处室负责拟定下达项目和经费的文件，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七）合同签订。主管处室原则上应在计划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科技项目合同（一式六份）审

核与签订工作。获得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填写项目合同书，经主管部门、市科技局主管处室审查合格后打印一式六份，经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报市科技局主管处室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立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项目合同主要内容或主要指标无正当理由与项目申报书出入较大且拒不调整的，由主管处室提出书面意见会发展处、法规处，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取消其立项资格。合同由主管处室（1份）、发展处（1份）、主管部门（1份）、项目承担单位（3份）各自归档保存。

### 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一）实施管理。采取网络化管理为主，由市科技局各主管处室指派专人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给予管理平台单独管理账号与权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科技局主管处室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指导、帮助项目承担单位解决问题；要根据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等新政策要求，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做好经费调剂变更备案、经费决算与审计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二）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推动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实施期三年以内的项目（含三年期），一般不做中期检查，每年度以掌握项目执行情况为主，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填写《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1),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主管处室。每年度,各主管处室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调查结果,对执行不力的项目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强制终止等处理意见,下达相应通知。有分年度拨款的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在执行期内开展一次实地检查,由主管处室组织或委托情报所组织,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信用记录、项目验收、绩效评估以及今后项目立项参考的重要依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况时,各项目主管部门须责令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报告,填报《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实转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主管处室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作出相应处理措施,相关材料报发展处备案。

1. 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目标任务发生重大调整;
3. 项目自筹经费出现严重短缺;
4. 项目承担单位面临停产、停业、倒闭、并购重组;
5. 其他可能造成项目无法进行的情况发生。

(三)项目清理。发展处每年上半年组织一次项目清理,编制“市科技计划结转项目清单”,发至各主管处室、各项目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各主管处室、各项目主管部门对正常结转项目应加强跟踪、推进;对合同到期项目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申请验收(结题)。

#### 四、项目验收（结题）管理

凡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的项目，在合同到期后，均申请验收（结题）。各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通知、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处理和上报。

##### （一）项目延期

不能如期验收（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执行期结束三个月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批准，只能延期一次，最长允许延期一年。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延期申请，并线上线下同时报送审批，由主管部门核实原由后，转报市科技局主管处室。主管处室审核同意后，相关纸质材料报发展处备案。项目延期后再次到期的，按照验收（结题）程序办理。

##### （二）验收（结题）申请

项目验收（结题）采取网络化管理，强制终止项目除外。项目到期后，项目承担单位须经管理平台填报相关表格（验收申请表、总结结题申请表、终止申请表），上传证明材料，完成验收（结题）申请审批。对于立项直接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申请验收（结题）时须提供项目经费审计报告。项目主管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审查验收（结题）申请材料，对其真实性等进行核实把关，提出审查意见后，将项目验收（结题）申请通过管理平台提交市科技局相应主管处室审核。主管处室对项目验收（结题）申请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项目批复其验收（结题）申请，在管理平台上完成相应操作流程。

###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重点项目验收原则上采取会议验收的形式，需事先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同意，验收会由主管处室组织，局机关纪委派人参加监督；一般项目验收可采取会议验收或通信验收方式。会议验收除听取承担单位项目汇报外，须采取实地考察、核查台帐、核实数据等方式予以补充，经验收专家现场质询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对于立项直接资助经费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一般项目，可委托项目主管部门或情报所等第三方组织验收。会议验收应组建专家组，由验收组织部门聘请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会议验收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须在验收意见中明确。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验收意见为通过。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意见为不通过：

（1）专家组认为项目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 80%，或合同约定的主要任务、关键指标没有完成；

（2）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

（3）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判定为不合格；

（4）擅自修改合同的考核目标、内容；

（5）存在经费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虚假承诺配套资金、自筹经费不到位；

(6) 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7) 其它情况。

2. 通过验收的项目。组织验收的单位应告知承担单位1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平台上填报验收证书、办理有关手续。将通过专家验收的完整材料报送主管处室备案。验收证书被审核通过后,由主管处室统一打印报发展处办理并归档。逾期不办理的,原则上不予补办。

3.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主管处室发出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通知6个月内,整改并完善有关项目材料,重新提出验收申请;逾期未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的,由主管部门进行强制终止。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终止,由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终止公示,结果函报市财政局。其中,属于直接立项资助的项目,按规定做好追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工作;属于立项后补助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取消补助。

#### (四) 项目总结结题和终止

1. 项目总结结题。承担单位由于客观原因仅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部分考核目标,开展了实质性工作或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合规的,可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向市科技局提出总结结题申请,并上报有关附件(在管理平台内填报,同时打印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上报),主管处室将处理意见(主管处室无法自主判定时,可以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批复其总结结题,并报发展处备案。立项直接资助的项目必须提供经费使用审计报告;属于后补助

的项目，原则上取消后续补助资金。

2. 项目终止。对符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终止和强制终止的项目，采取项目终止方式结题。

(1) 上报终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在认真核查基础上，对承担单位主动提出终止申请的项目进行确认，将终止申请表（网络打印）加盖公章连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科技局主管处室；对拟强制终止的项目出具《连云港市拟强制终止科技项目申报审批表》（见附件3），说明强制终止原因，连同证明终止理由的佐证材料，报市科技局相应主管处室审批。

(2) 项目评估。对主动申请终止的项目，主管处室无法自主判定时，可以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在审查项目承担单位终止申请材料、现场质询、审计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等基础上出具评估意见，重点对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市拨经费使用合规性及经费结余情况、应退回经费情况等做出认定（后补助项目除外，属于立项直接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承诺全额退还市拨经费的，该程序可免除），提出明确处理意见，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

(3) 会议研究。主管处室将拟终止的项目及时报发展处汇总并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会议研究时由主管处室汇报相关情况。

(4) 公示。发展处根据局长办公会研究意见，对拟终止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

(5) 项目终止。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正式行文予以终



止，并抄送市财政局，各主管处室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应退经费。

终止项目属于立项直接资助的，承担单位在 30 日内应将退回经费原渠道退回，其中强制终止的原则上应全部退回市拨款经费，并按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到期未主动退回的，市科技局配合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追缴。属于后补助的项目，取消经费补助。

## 五、项目后续管理

（一）绩效评估。建立健全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细则。原则上在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的 3 至 5 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具体绩效评估程序按照财政绩效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估方案及结果充分征求科技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意见。对绩效评估差的专项计划与承担单位，原则上在以后年度缩减支持额度。

（二）信用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各主管处室、情报所根据《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履行承诺、职责义务、奉行准则的信用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及时提出不良科研信用主体，报法规处汇总建立不良信用记录数据库。具体程序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档案管理。对于项目申报、中期检查、重大事项变更、验收（结题）、专家名单及意见、验收证书、终止批复等重要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

项目档案，市科技局各主管处室对以上材料应留档 1 份，项目验收（结题）后，按照相关规定，将档案移交局办公室归档。

## 六、其它

（一）单独组织或新设专项计划。根据需要单独组织或新设专项计划，由相关主管处室牵头参照以上程序进行调研、指南编制、发布申报通知、评审、下达等，新设立的科技计划可以采取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组织与管理，适时纳入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二）省级及以上项目监管。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按照省级及以上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各主管处室及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省级及以上项目的前期培育、申报辅导、跟踪管理和协调服务，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任务。

（三）纪律要求。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组织、评审、中期检查以及项目验收等过程中，市科技局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咨询费用，不得因私干预和影响项目正常立项，不得有违规接受承担单位宴请和礼品等违反法纪法规的行为。局机关纪委负责联系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负责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流程进行廉政监督和执纪问责。

（四）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改革创新、担当作为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的干部，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

够及时纠错改正，都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作规程同时废止。由市科技局发展处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28日